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0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与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TCL 集团”或“公司”或“本公司”）拟向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控股”或“交易对方”）出售其所持有的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36%的股权、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TCL 集团全资子公司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拟向 TCL 控股出售其持有的酷友 1.5%的股权；以及 TCL 集团全资子公司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拟向 TCL 控股出售其持有的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拟与 TCL 控股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发生采购、销售、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拟发生的日常关联金额为 183.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57%。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与交易对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于 TCL 控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黄伟先生、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 TCL 控股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重组完成后 1 年内的预计金额	已发生金额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6,962,816	6,649,747	2,702,063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2,127,760	870,802	672,905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382,162	224,257	228,499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5,282,906	3,547,649	1,388,672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830,339	857,289	274,153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429,323	42,124	128,244
	标的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153,850	191,973	68,012
小计				16,169,156	12,383,841	5,462,548
向关联方采购产成品、原材料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产成品、原材料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1,204,145	831,142	338,999
	通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产成品、原材料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385,720	220,698	226,040
	标的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采购产成品、原材料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39,274	37,788	39,203
小计				1,629,139	1,089,628	604,24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114,446	94,520	62,945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72,733	23,411	10,839
接受关联方	格创东智(深	接受劳务	按市场公	278,628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重组完成后 1 年内的预计金额	已发生金额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提供的劳务	圳)科技有限公司		允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18,091	55,818	17,572
小计				296,719	55,818	17,57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租赁服务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34,318	3,838	2,153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TCL 控股

公司名称：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楼

成立时间：2018 年 0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LCD 电视产品、空调、洗衣机、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 TCL 控股于 9 月中旬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东生先生在 TCL 集团及 TCL 控股均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 TCL 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完成后，标

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 TCL 控股、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与 TCL 控股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方：**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本协议项下的甲方和乙方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a、TCL 集团向 TCL 控股采购：电视、电子料件、原材料、废品等商品；
- b、TCL 集团向 TCL 控股销售：电子料件、液晶屏、LCD 模组、原材料、零部件等商品；
- c、TCL 集团向 TCL 控股提供：租赁、研发、软件等服务；
- d、TCL 控股向 TCL 集团提供：租赁、研发、维修、加工等服务。

**定价原则及依据：**双方发生的采购、销售、服务提供等关联交易，按照以下方形式定价：

- a、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
- b、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或一方决定采取招标竞价形式的，按照招标竞价程序确定；
- c、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采取招投标竞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d、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一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e、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a、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 b、TCL 控股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c、TCL 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 d、TCL 控股与 TCL 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且该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实施完成。

####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利于降低成本。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是为了延续和规范双方日常业务往来，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本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TCL 控股于 2018 年度成立，上一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成立至今，除了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外，无其他交易事项。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